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在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
後）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及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
任公司就採購特製防偽紙及防偽標籤及銷售煙包及煙盒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而訂立
之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行使
本公司全部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就框架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要時採取所有其他步驟，
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就上述各項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公司章
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
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
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
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
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
有關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
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李穗明先生及劉會
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頁以及本公
司網站 www.yunnan.com.hk 內。